司法院、行政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039813號

院臺法字第1120013542號



修正「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

院長許宗力

院長陳建仁